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董事陶宁萍女士、董事卢鹏先生、董事章孝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玮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玮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玮华先

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玮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延续，经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秦汉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